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2019〕12号

陕西汤姆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509941

组织机构代码证：050447222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050447222B

法定代表人：张连营

地址：沣东街办桃李路2号

我局于2019年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咸阳一组在沣东新城沣东街办桃李路2号检查时，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及文件，该企业以执法人员身份不明及执法证件为假为由，拒绝检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7日

